

# 印刷物鑑定方法說明

11201 版

本局文書鑑定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【鑑識科學試驗—新臺幣鈔券-Z042 墨水與打印物鑑定】項目認證，採用鑑定方法：印刷物鑑定標準作業程序（TCPDFS-3-QDE01），相關鑑定方法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局部放大檢視法：利用實體顯微鏡搭配數位相機，可放大檢視待鑑及比對文件之細部特徵，或待鑑文件是否有遭增刪塗改之情形，並以數位相機記錄檢視結果。
- 二、光源檢視法：以不同角度光源（如反射、透射、斜光）、特定波域之各類光源（如紫外光、紅外光），針對文件上諸如文字筆劃、印刷紋線、油墨、刮擦、塗改、破壞痕跡、螢光暗記、特殊油墨等細部特徵實施檢查。
- 三、光譜分析法：利用電磁波檢視待鑑物品之吸收、反射、穿透與散射等情形，以光譜區別不同物質在某一波段下的不同反應。